福建师范大学公有住房入住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填写学院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请人类型 | 新入职教工□； 博士后☑； 挂职人员□； 访问学者□； 其它□ |
| 首次申请□； 续 租□ |
| 姓名 |  | 性别 |  | 籍贯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职称 |  | 学位 |  | 联系电话 |  | 工号 |  |
| 福州居住地址 |  | 产权性质 |  | 婚否 |  |
| 配偶姓名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共同申请的其他家庭成员 | 姓名 | 居住地址 | 与申请人关系 |
|  |  |  |
|  |  |  |
| 申请公有住房理由 |  |
| 申请人承诺 |  ①本人(和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员在福州市五城区、闽侯县及高新区均未曾购买政策性住房（含参加集资建房、购买公有住房、解困房、公房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以及购买其他带有政策优惠性质的住房等），未承租公有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②本人(和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员提交的所有附件材料和以上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均属实。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本人(和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员愿意承担一切责任；③本人(和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员声明同意审核机关调查核实本人家庭住房、资产、收入及其他与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有关的情况。申请人(签字)： |
| 单位审核意见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人事处审核意见 |  填写姓名 同志于 年 月 日来校报到，安排在 填写学院 （单位）从事 博士后研究 工作。入住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后勤管理处审核意见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填表须知

1.本表用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打印时应双面打印，不得复印和涂改，签字处须本人手写签字；若没有本表某一栏目所列情况的，请以斜线将该栏划去。

2.“申请家庭成员情况”中“配偶”一栏，若申请人丧偶的，应填写已故配偶姓名，并注明去世时间。家庭成员总数超过6人的，按表中内容另行出具住房等相关情况证明材料。

3.“住房情况”应填写申请家庭成员在福州市城区（包含周边县市）范围内居住或拥有产权的**全部住房情况**，“产权性质”分为：自有产权、租住公房、自租私房、借住他人住房。

4**.配偶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出具相关住房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①**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当地身份证件材料，申请人户口簿，未成年子女无身份证件的提供相关户籍证明材料复印件；**②**已婚申请人的结婚证复印件，未婚申请人本人手写的未婚声明书（按指印），离异申请人的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离婚判决书复印件，丧偶申请人的配偶死亡证明材料复印件；**③**申请人拥有福州市、闽侯县和高新区自有产权住房的产权证或购房合同，无私房的提供现住房租赁合同、产权证或其他现住房产权性质相关证明材料；**④福州市、闽侯县和高新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开具的申请人和家庭成员的个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现状和历史）**原件；**⑤**已离退休的申请人提供离退休证。

6.**申请人提交的附件材料凡属复印件的，应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盖章证明其材料的真实性。**

7.上报的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恕不退还。